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